

金門縣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使用申請表

使用單位			
申請日期			
使用日期			
使用事由			
預計使用時間			
申請人		申請單位主管	
備註			
會辦結果	☐ 可以使用		
	☐ 無法使用 - 事由		
指揮中心 承辦人		指揮中心 主任	
※本中心僅提供場地，其他物品及設備請自備，用畢請自行清潔。 ※使用會議室內設備如有損壞須負修繕賠償責任。 ※本表格電子檔置放於 本局首頁→「檔案上下載」->分類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”，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。			